

嶺南鍾榮光博士紀念中學

家長通函 — 期終試溫習班

敬啟者：

本校將於六月進行期終試，為鼓勵學生善用課餘時間溫習，以更佳的準備迎接考試，學校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至二十二日期間舉行期終試溫習班，透過本校及外聘導師指導同學溫習課業，從而提升同學溫習動機，改善應試表現。活動內容及資料如下：

日期：中一至中二級（9-22/6/2017）、中三級（9-16/6/2017、21/6/2017）

時間：下午4:30至下午6:00（9/6/2017）及下午1:00至4:00（12-22/6/2017）

地點：本校二樓課室

內容：由本校及外聘導師指導同學溫習課業，提升同學的溫習動機及應試表現。

名額：約 40-50 人（中一至中三級學生）

費用：全免

此致

貴家長台鑑

校長

朱蓓蕾 謹啟

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



回條

本人知悉 貴校有關期終試溫習班的安排，定當督促子女積極學習及遵守上課規則。

此覆

嶺南鍾榮光博士紀念中學校長

家長簽署：_____

家長姓名：_____

家長電話：_____

學生姓名：_____

嶺南鍾榮光博士紀念中學

期終試溫習班

學生守則

甲. 遲到

1. 學生須於指定時間到達上課的課室，並開始進行溫習。若學生逾時到達而沒有合理解釋，則按遲到處理。
2. 若學生在該段上課時間因事未能準時出席，應在上課前請假或在到達時向任課老師作出解釋。若因被其他老師召見以致延誤上課時間，學生有責任向該老師說明。
3. 若因情況緊急，學生必須先回應其他老師的召見，待事情處理完畢時，學生應主動要求該老師發出離開時間的憑證，並立即返回課室繼續溫習，而任課老師會作出記錄。

乙. 缺課

1. 若因要事請假，學生須於一天前向江健堂老師申請，並具備家長信或其他書面證明。
2. 若因病缺課，學生須於上課日帶同家長信及有關的證明文件，向江健堂老師請假；如沒有任何合理解釋，或視作曠課處理。如違反上述規則，校方將予以紀律處分。

丙. 上課

1. 學生於上課期間，應對師長尊敬及服從教導。
2. 上課期間禁止任何違反校規的行為（如粗言穢語；使用具通訊、攝影、攝錄及錄音功能之電子產品；未得導師批准離開班房；飲食等），否則校方將予以紀律處分。〔校規內容可參閱學生手冊〕